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家具制造业财产险（基本险、综合险、一切险）纯风险损失率表

目录

一、总则
二、纯风险损失率表构成
三、使用原则与方法
四、纯风险损失率表

一、总则

为准确识别家具制造业企业在营运过程中的风险，合理确定承保条件，在测算行业企财险（包括财产基本险、财产综合险和财产一切险）家具制造业业务承保及赔付数据经营数据的基础上，结合家具制造业行业特点，特制定本损失率表。

家具制造业指用木材、金属、塑料、竹、藤等材料制作的，具有坐卧、凭倚、储藏、间隔等功能，可用于住宅、旅馆、办公室、学校、餐馆、医院、剧场、公园、船舰、飞机、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。具体参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(GB/T 4754—2011）的定义。

家具制造类型是根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代码（GB/T 4754—2011）中“C21 家具制造业”的标准进行分类，包括木质家具制造、竹藤家具制造、金属家具制造、塑料家具制造、其他家具制造等五大类。

二、纯风险损失率表构成

家具制造业纯风险损失率表主要内容分为“平均风险损失率”和“风险调整因子和风险调整系数”两部分。

家具制造业平均风险损失率按照基本险责任、基本险之外的综合险责任、综合险之外的一切险责任三类拟定。

家具制造业纯风险损失率由“平均风险损失率”和“风险因子调整系数”通过一定运算获得。

风险因子调整系数包括：

承保条件因子：存货占比调整系数；保额调整系数；绝对免赔额调整系数；绝对免赔率调整系数。

风险因素因子：以往损失记录调整系数；家具制造类型调整系数；基本险地域调整系数；基本险之外的综合险责任地域调整系数；生产工艺调整系数。

个体风险因子：建筑结构调整系数；地理环境调整系数；周边环境调整系数；消防状况调整系数；电气线路调整系数；安全管理水平调整系数。

三、使用原则与方法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纯风险损失率计算

纯风险损失率计算公式：

基本险纯风险损失率＝基本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×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综合险纯风险损失率＝（基本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+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调整系数）×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一切险纯风险损失率＝（基本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+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调整系数+除综合险责任外的一切险责任损失率）×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其中：

（1）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=基本险责任地域调整系数×生产工艺调整系数×消防设施调整系数×周边环境调整系数×电气线路调整系数

（2）仅适用于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调整系数=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地域调整系数×地理环境调整系数

（3）通用风险调整系数=存货占比因子×保额分段因子×损失记录调整因子×家具制造类型调整因子×绝对免赔额调整因子×绝对免赔率调整系数×建筑结构调整系数×安全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四、纯风险损失率表

（一）基准损失率

责任类别	基准费率
基本险责任	0.15%
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	0.04%
除综合险责任外的一切险责任	0.02%

（二）风险调整系数

1、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

（1）基本险责任地域调整系数

标的所在地	风险调整系数
西藏、海南、上海、广西、广东	0.8-0.9
陕西、宁夏、重庆、江苏、福建、四川	0.9-1.0
云南、吉林、湖北、青海、浙江、甘肃、安徽、贵州	1.0-1.1
北京、湖南、江西、新疆、河北	1.1-1.2
天津、黑龙江、河南、山东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	≥1.2

说明：区间值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,下同。

（2）生产工艺调整系数

生产工艺特点	生产工艺调整系数
含有发泡生产工艺	1.40
生产材料含有发泡物	1.20
没有发泡物和发泡工艺	1.00

（3）周边环境调整系数

周边环境	评估结果	风险调整系数
主要标的物周围是否存在火灾、爆炸隐患，或与发生火灾、	好	0.80-1.00

爆炸的风险度高的建筑物、工厂毗邻。	一般	1.00-1.10
	差	1.10-1.30

（4）消防设施调整系数

风险因素	综合评估	风险调整系数
1、有无自动喷淋系统、报警装置； 2、有无消防水池、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发电机、备用消防电源等等； 3、有无消防验收合格证； 4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； 5、有无组建消防队及培训演练； 6、当年的防雷检测是否合格。	全部达标	0.90-1.00
	达标四项（含）以上	1.00-1.10
	达标四项以下	1.10-1.30

（5）电气线路调整系数

风险因素	综合评估	风险调整系数
1、是否存在电线乱接乱拉现象； 2、车间内电线电缆使用是否超过 5 年； 3、电气电路的线路布置是否合理，是否穿套软塑管或硬塑管； 4、电气线路是否有老化现象，开关箱、电源箱、电路断路器的电线是否有绝缘层陈旧老化或受损、线芯裸露现象。	全部正向达标	0.90-1.00
	达标两项（含）以上条件	1.00-1.10
	达标两项以下条件	1.10-1.30

2、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调整系数

（1）基本险之外的综合险责任地域调整系数

标的所在地	**风险调整系数（X2）**
吉林、上海、宁夏	0.8≤X2＜1.0
江苏、黑龙江、贵州、内蒙古、新疆	1.0≤X2＜1.2
湖南、云南、北京、山东、广西、湖北、天津、河北	1.2≤X2＜1.5
甘肃、青海、辽宁、西藏、陕西、安徽	1.5≤X2＜2.0
重庆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西、四川、海南、广东、福建、浙江	X2≥2.0

（2）地理环境调整系数

风险因素	评估结果	风险调整系数
是否地处低洼地势或企业所处地势低于路面或临近江河，是否定期疏通排水沟	好	0.80-1.00
	一般	1.00-1.10
	差	1.10-1.30

3、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（1）存货占比调整系数

存货占比	风险调整系数
无存货	0.60

0%到 10%	0.80
10%到 30%	0.95
30%到 50%	1.10
50%到 80%	1.30
80%以上	1.50

（2）保额调整系数

保额分段	风险调整系数
小于等于 500 万	1.50
1000 万	1.35
5000 万	1.15
1 亿	1.00
3 亿	0.85
5 亿及以上	0.60

注：保额在以上端点之间时，对应的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方法计算。

（3）绝对免赔额调整系数

绝对免赔额（元）	保险金额（元）			
	1000 万元以下	1000 万元-1.25 亿元	1.25 亿元-5 亿元	5 亿元以上
0-2000（含）	1.03	1.03	1.04	1.04
2000-5000（含）	0.98	1.00	1.01	1.02
5000-1 万（含）	0.92	0.96	0.98	1.00
1 万-3 万（含）	0.84	0.91	0.95	0.98
3 万-10 万（含）	0.68	0.76	0.82	0.90
10 万-20 万（含）	0.55	0.64	0.74	0.82
20 万以上	0.47	0.57	0.66	0.71

（4）绝对免赔率调整系数

绝对免赔率	风险调整系数
0-5%（含）	1.05-1.15
5-10%（含）	0.95-1.05
10-15%（含）	0.90-0.95
15-20%（含）	0.85-0.90
20-25%（含）	0.80-0.85
25%以上	0.70-0.80

注：若存在不同风险或不同标的适用不同绝对免赔的情况，则按最低的免赔适用的风险调整系数计算。

（5）损失记录调整系数

以往三年损失记录	**风险调整系数**
0-30%(含)	0.5
30%-50%（含）	0.8

50%-65%（含）	1.0
65%-80%（含）	1.3
80%-100%（含）	1.6
100%-150%（含）	2.5
150%以上	3.0

注：如果首次投保，且从各种途径了解不到最近三年损失情况的，系数可按 1 算；投保年限不足 3 年或无法得知最近三年损失情况的，按最近两年或上年损失情况计算。

（6）家具制造类型调整系数

家具制造类型	风险调整系数
金属家具制造	0.70
塑料家具制造	1.20
木质家具制造	1.50
竹、藤家具制造	2.00
其他家具制造	1.2-2.50

（7）建筑结构调整系数

建筑结构				
钢筋混凝土结构	钢结构	混合结构	砖木结构	其他
0.80	1.00	1.20	1.50	2.00

注：**钢筋混凝土结构：**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楼宇，包括薄壳结构、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、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。

钢结构：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材建造的楼宇，包括悬索结构。

混合结构：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楼宇。

砖木结构：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、木建造的楼宇。

其他结构：指凡是不属于上述结构的楼宇，如砖拱结构、竹结构等。

建筑物具有多种建筑结构时，以调整系数最高的建筑结构为标准。

（8）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风险因素	综合评估	风险调整系数
1、生产过程中是否没有使用烘炉、锔漆、加热烘烤设备，如有，是否与四周进行有效的隔离； 2、车间和仓库是否不处于同一危险单位，如是，是否有砌防火墙，防火墙高度是否砌到屋顶； 3、生产过程中是否有除尘设备和油气环保处理设备，如有，除尘和环保设备的管道装置是否定期清理； 4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执行是否严格； 5、企业经营、产销是否良好。	全部达标	0.80-1.00
	达标三项（含）以上	1.00-1.20
	达标三项以下	1.20-1.50

五、保险费计算

总保费计算公式如下：

总保费=保险金额*纯风险损失率/(1-不含增值税费用率)×（1+增值税率）

其中，基本险纯风险损失率＝基本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×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综合险纯风险损失率＝（基本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+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调整系数）×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一切险纯风险损失率＝（基本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基本险责任的调整系数+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基准损失率×仅适用于除基本险责任外的综合险责任调整系数+除综合险责任外的一切险责任损失率）×通用风险调整系数

附件：

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（GB/T 4754—2011）的分类目录（节选家具制造业）

21　　家具制造业

指用木材、金属、塑料、竹、藤等材料制作的，具有坐卧、凭倚、储藏、间隔等功能，可用于住宅、旅馆、办公室、学校、餐馆、医院、剧场、公园、船舰、飞机、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。

◇　包括对下列家具的制造活动：

—　各种床、桌、椅、凳、柜、箱、架、沙发、屏风等。

◆　不包括：

—　园林陶瓷桌椅，列入 3079（园林、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）；

—　附有科研、医疗或实验设备的家具，列入 3589（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）；

—　作为商品销售的家具零部件和家具配件，视其材料分别列入 3351（建筑、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）和 2928（塑料零件制造）。

211 2110　　木质家具制造

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，配以其他辅料（如油漆、贴面材料、玻璃、五金配件等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。

◇　包括对下列木质家具的制造活动：

—　卧室用木质家具：木质床、木质床头柜、木质卧室柜、木质五斗橱、木质梳妆台、其他卧室用木质家具；

—　木质坐具：木质沙发、木质沙发床、其他木质坐具；

—　办公室用木质家具：木质桌、木质柜、其他办公室用木质家具；

—　客厅、餐厅用木质家具：红木制客厅、餐厅用家具，漆木制客厅、餐厅用家具，人造板制客厅、餐厅用家具，其他客厅、餐厅用木质家具；

—　厨房用木质家具：木质厨房整体橱柜、木质碗柜、其他厨房用木质家具；

—　其他木质普通家具；

—　木质工艺家具：红木雕刻工艺家具、其他木质工艺家具；

—　木质家具零配件：木质床板、木质床架、其他木质家具零配件。

◆　不包括：

—　床垫、椅垫的制造，列入 2190（其他家具制造）。

212 2120　　竹、藤家具制造

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，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。

◇　包括对下列竹、藤家具的制造活动：

—　（竹家具）

—　卧室用竹家具：竹床、竹制卧室柜、竹制五斗橱、竹制梳妆台、其他卧室用竹家具；

—　竹制坐具：竹椅、竹凳、竹躺椅、竹制沙发、其他竹制坐具；

—　竹制桌：竹桌、竹茶几、其他竹制桌；

—　竹制柜；

—　竹制箱；

—　其他竹家具；

—　（藤家具）

—　卧室用藤家具：藤床、藤制卧室柜、藤制五斗橱、藤制梳妆台、其他卧室

用藤家具；

— 藤制桌：藤桌、藤茶几、其他藤制桌；

— 藤制坐具：藤椅、藤凳、藤躺椅、藤制沙发、其他藤制坐具；

— 藤制柜；

— 藤制箱；

— 其他藤家具；

— 竹家具零配件：竹床板、竹床架、其他竹制家具零配件；

— 藤家具零配件：藤床架、其他藤制家具零配件。

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

指支（框）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、钢材、钢板、钢管、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，结合使用木、竹、塑等材料，配以人造革、尼龙布、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。

◇ 包括对下列金属家具的制造活动：

— 金属制坐具：飞机用坐具、机动车辆用坐具、金属底座转动坐具、金属框架沙发、金属框架沙发床、金属框架躺椅、金属椅、金属框架凳、其他金属框架坐具；

— 金属制床：钢木床、铜床、其他金属制床；

— 办公室用金属家具：金属文件柜、金属衣帽柜、金属框架电脑桌、钢木桌、其他办公室用金属家具；

— 厨房用金属家具：不锈钢厨房整体橱柜、其他厨房用金属家具；

— 金属架家具：金属书架、金属花架、金属框架屏风、其他金属架家具；

— 金属家具零配件：钢床架、钢床绷、铜床架、其他金属家具零配件；

— 其他金属制家具。

◆ 不包括：

— 床垫、椅垫，列入 2190（其他家具制造）；

— 保险柜、保险箱、现金契据收藏箱等，列入 3353（安全、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）；

— 厨房调理、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的各种金属用具，分别列入 3381（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）、3383（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）。

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

指用塑料管、板、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、玻璃钢（即增强塑料）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。

◇ 包括对下列塑料家具的制造活动：

— 塑料坐具、塑料桌、塑料柜、塑料架家具、其他塑料家具；

—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坐具：玻璃钢餐椅、玻璃钢课椅、玻璃钢等候椅、玻璃钢运动场座椅、玻璃钢公园休闲椅、其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坐具；

— 其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家具：玻璃钢餐桌、玻璃钢课桌、玻璃钢制茶几、其他未列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家具；

— 塑料家具零配件。

219 2190 其他家具制造

指主要由弹性材料（如弹簧、蛇簧、拉簧等）和软质材料（如棕丝、棉花、乳胶海绵、泡沫塑料等），辅以绷结材料（如绷绳、绷带、麻布等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（如棉、毛、化纤织物及牛皮、羊皮、人造革等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；以玻璃为主要材料，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，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。

◇ 包括对下列其他家具的制造活动：

— 软体家具：软体坐具（软体沙发、其他软体坐具），床垫、褥垫（弹簧床垫，棕制床垫，海绵橡胶制褥垫，泡沫塑料制褥垫，其他床垫、褥垫）；

— 玻璃家具：玻璃桌、玻璃柜、玻璃茶几、其他玻璃家具；

— 石制家具：石制坐具、其他石制家具；

— 软体家具零配件；

— 玻璃家具零配件；

— 坐具零配件：机动车辆用座椅调角器、其他各种坐具零配件；

— 其他家具及配件。